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給水申請服務單(用戶收執)

受理分處	申請方式	申請號碼	申請日期
申請人(單位)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單位負責人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行動電話 (簡訊通知 用)	
裝置地址			
受託人	傳真	電話	
聯絡地址			
水費單地址			
水號 或前案申請號碼	E-mail		
申請項目			

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. 建造執照 1份 | 2. | 3. | 4. |
| 5. | 6. | 7. | 8. |

申請作業流程	承辦人員及詢問電話	QR-code
	<p>審證設計/繳費作業 三級工程師：林00 電話：(02)83695029 設計人員：顏00 電話：(02)83695133</p> <p>路單申請/施工作業 三級工程師：李00 電話：(02)83695136 監工人員：梁00 電話：(02)83695136</p> <p>承辦單位主管 二級工程師兼股長：王00 電話：(02)83695116 二級工程師：葉00 電話：(02)83695133</p>	 申辦電子帳單 好康報你哉 下載台北通APP 訂閱水費通知 帳單不漏接

用戶須知：

- 申請接水之建物位於臺北市，得以電腦查詢建物資料替代，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；申請接水之建物位於新北市，目前尚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，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供查驗。
- 郵寄、傳真申請書請蓋妥印章或簽名，網路、郵寄、傳真申辦屬預約(填報)申請，申請人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，並繳納預收費用300元後正式收件辦理後續裝置工程案件之設計。
- 裝設工程費與應辦事項等以郵寄、傳真、E-MAIL通知或自取，未收到通知單請向服務單上所列之承辦人員查詢。
- 申請人應自本處通知繳費日起6個月內繳納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用，逾期未繳納，本處將逕行註銷申請案。
- 內線用水設備已僱工裝置者，完工後應報請竣工檢驗，經檢驗合格始准接水，未經許可而私自接水者依竊水處理。
- 新設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並簽訂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。委託代辦者，需再填寫用戶給水申請委託代辦書，並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用水人變更未辦理過戶者，應負過戶前之欠費繳清義務。
- 一般用水之過戶請洽各轄區服務股辦理，工程用水之名義讓渡請洽各轄區工程股辦理；並簽訂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。
- 各類案件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「申請案件」項下。